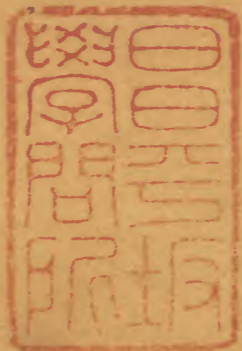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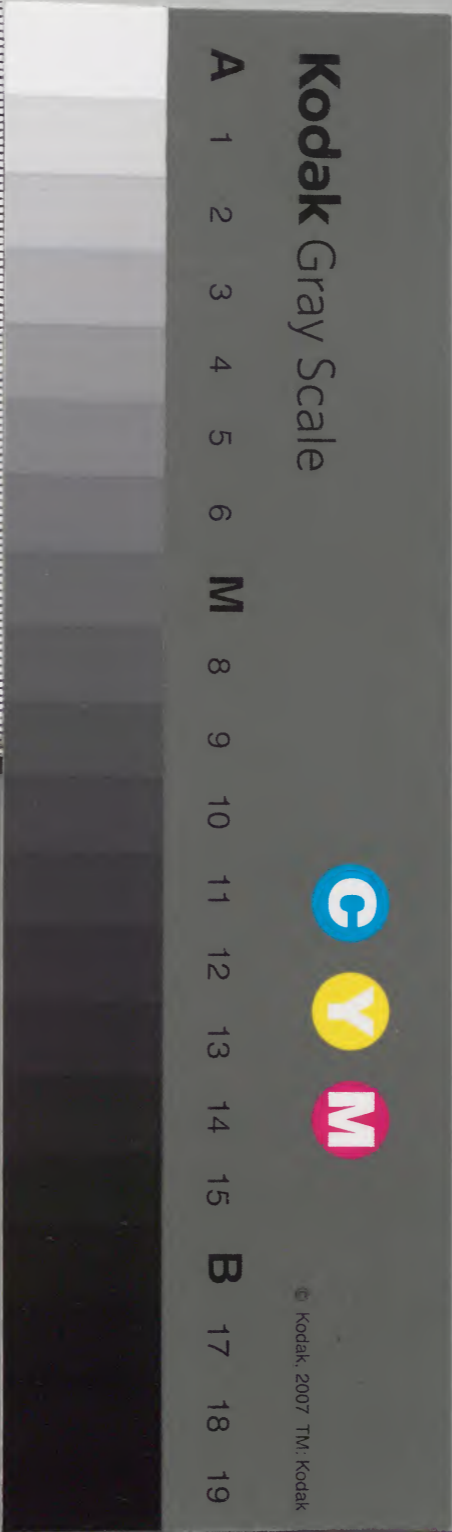
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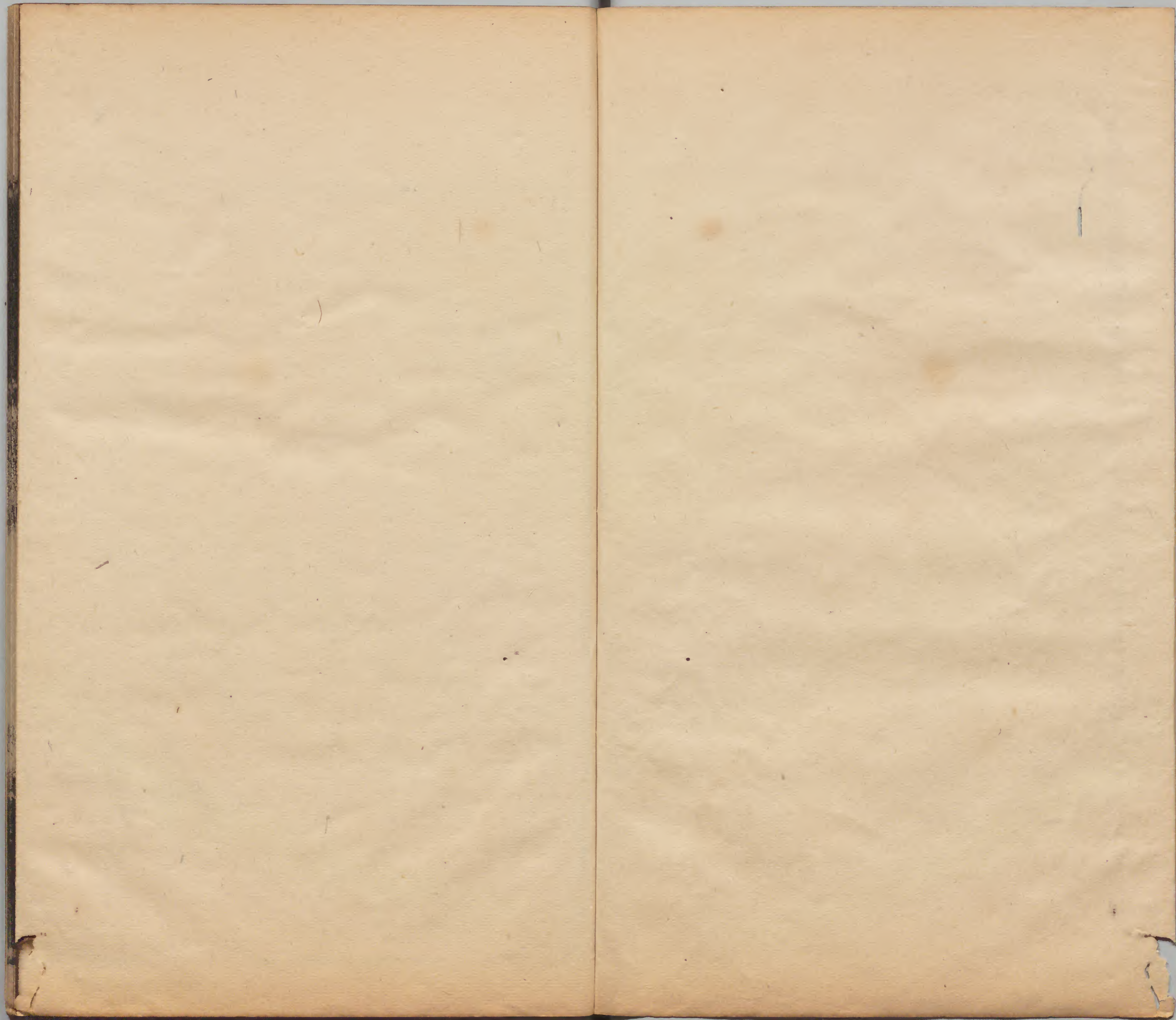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二 函	一 八 九		漢
二	一 八 九		書
架	冊	號	類

庫文閣內			
二 函	一 八 九		漢
二	一 八 九		書
架	冊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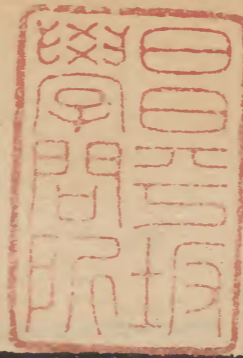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19)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工部六

淺草文庫

冊寶

凡冊寶制度。俱由禮部題定。玉冊。玉寶。本司監造。金寶。金印。禮部鑄印局監造。金冊。鍍金銀冊。本部製造。庫監造。除事隸鑄印局者。詳見禮部外。其餘規制。具載於後。

皇帝御寶。寶鈕。照式製造。面鐫滿漢文。

太皇太后玉冊。每頁長八寸一分。寬三寸七分。厚二分。

七釐。連以黃線匾緜。上下二頁。面刻升降龍文。

冊文。填青。



徽號。填金

金册。每頁長七寸二分。寬三寸一分。連以樞紐。面鍍升降龍文。餘制同。

玉寶。交龍鈕。鈕高二寸六分。臺高一寸八分。共高四寸四分。面方四寸四分。鐫滿漢文。

皇太后玉册。玉寶。金册。制俱同。

皇后金册

皇貴妃金册

貴妃金册

妃金册

嬪。鍍金銀册

皇太子金册

公主金册

親王並妃金册

世子並妃金册

郡王並妃鍍金銀册

已上金册。鍍金銀册。制俱同。惟頁數之多寡。視册文之長短。頁片之厚薄。隨金銀之輕重。各照禮部開送定式成造。其貝勒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或用紙册。或用諾命。制詳禮部。



凡冊寶箱架印池。

皇帝盛寶大箱。高一尺三寸。方一尺二寸。木質硃漆。彩畫紅黃金雲龍。黃綾糊裏。盛寶小箱。高九寸。方八寸五分。金質。鈹香草花文。箱架。高二尺一寸。方一尺八寸。楠木爲之。雕刻龍文。硃漆。貼金飾。用金事件裝釘。印池。連蓋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純素金質。其袱。褥。袋。墊等件。用黃綺爲之。

皇太子盛冊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寬一尺。木質硃漆。彩畫紅黃金雲龍。黃綾糊裏。

盛冊小箱。高九寸。長一尺。寬六寸五分。木質硃漆。瀝粉貼金雲龍。糊飾同。其寶箱。印池。箱架等制。俱同。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冊寶箱架。雕鈹彩畫龍鳳文。餘制同。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印池。銀質鍍金。冊印箱架。用鸞鳳。翟鳥文。釘銀。



質鍍金事件。袂。褥。袋。墊等件。以金黃綺爲之。餘制同。

親王郡王印池。銀質鍍金。册印箱架。用斗牛雲文。釘銅質鍍金事件。袂。褥。袋。墊等件。以紅緞爲之。餘制同。

凡上

徽號

册立

册封諸典禮。宣讀册寶等文。照式用紙成造。臨時供用。

織造

本朝織造。在京有內織染局。在外江寧。蘇州。杭州。有織造局。歲織

內用緞疋。並制帛。誥勅等件。各有定式。因備列焉。

緞疋

凡

上用龍袍。俱織五爪四團龍。八團龍。各樣袍衣。緞紗。俱濶二尺。長二丈。或四丈不等。粧蟒。織金。唐錦。宋錦。官素。平花。閃緞。帽緞。蟒紗。各濶二尺。長四丈二尺。



凡

上用緞疋。內織染局及江寧局織造。賞賜緞疋。蘇杭歲造。順治三年。差官督理江寧蘇杭織造事務。年終將用過工料錢糧。造冊報部奏銷。○八年題准。江寧蘇杭歲織

上用袍緞各一千疋。江寧織倭緞六百疋。○又議准織造局。照額設錢糧。買絲招匠。按式織造。如有僉報富民。濫派幫貼。奸胥借端科歛。查叅究處。○九年令。

上用緞疋。內八團龍四團龍。明黃秋香色。俱織三瓜五瓜龍。其餘各樣緞疋。分爲三分。一分織五瓜三瓜。二分各織四瓜。每歲各織刻絲明黃袍一件。藍領袖。藍袍一件。天青領袖。俱織五瓜龍。每年春秋二運解送。

內庫交收。歲造緞紗羅綢絹。隨運附解戶部支用。其刻絲被褥枕墊等項。永行停織。○十一年令。制帛。誥勅。駕衣。着各該布政司織解。其餘暫停二年。各差撤回。○十三年。復差官督理織造。○康熙十五年。題准。織造緞疋。不精好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十六年。題准。江浙織造。本折錢



糧令巡撫奏銷

凡織造機張。

上用緞機。江寧局。三百三十五張。蘇州局。四百二十張。杭州局。三百八十五張。部機。江寧局。二百三張。蘇州局。三百八十張。杭州局。三百八十五張。凡織造錢糧。蘇州織造。動支工部四司料銀。及歲造緞銀。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戶部絹折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五錢。杭州織造。動支工部四司料銀。歲造緞銀。及局租。荒絲。麻。鍍課。匠班。鹿狐皮。杭關杉板等項銀。十萬

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五分。戶部絹折。及鹽課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兩。江寧織造。動支戶部歲供織造銀。七萬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共動支工部項下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戶部項下銀。二十萬五千五十五兩九錢四分零。順治初。織造事務。并錢糧。俱屬戶部管理。○七年。各部寺錢糧。歸還各衙門。織造仍留戶部。○八年。題准。織造事務。歸工部管理。○九年。題准。工部將項下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分撥江寧。蘇



杭三處織造○康熙三年錢糧俱歸戶部  
凡織造運送蘇杭織造每運船各三隻江寧織  
造每運船二隻○康熙五年覆准江寧織造每  
運船三隻○二十四年議准江寧蘇杭三處織  
造  
上用緞紗由驛遞運送官用緞紗布疋用水驛黃快  
船裝送舊用船隻水手僱價俱裁

潞綢

順治初山西省長治高平二縣歲織潞綢三千  
疋○八年新頒式樣每疋長五丈濶二尺五寸

酌定價銀十三兩歲織一千四百七十九疋二  
丈○十五年題准每歲織三百疋長治縣一百  
八十六疋高平縣一百一十四疋○康熙六年  
題准減去大潞綢一百疋改織小潞綢四百疋  
長三丈濶一尺七寸每年長治縣大綢一百二  
十四疋小綢二百四十八疋高平縣大綢七十  
六疋小綢一百五十二疋○十四年議准大小  
潞綢各減去一百疋每年長治縣織解大潞綢  
六十二疋小潞綢一百八十六疋高平縣織解  
大潞綢三十八疋小潞綢一百十四疋○十七



年題准。每疋核減銀五錢。

凡潞綢織造錢糧。動支工部料銀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六釐。戶部絹折顏料銀九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九分四釐。禮部筆紙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一錢。順治八年題准。筆紙錢糧。歸還禮部。○康熙三年。織造錢糧。俱歸戶部制帛。

凡制帛。例屬江寧織造。其織文各異。郊祀

天地。曰昭事制帛。告祀

天地。曰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親王配享。曰展親制帛。

社稷。

日月。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及諸

神祇。曰禮神制帛。功臣曰報功制帛。

天壇青色。

地壇黃色。

社稷壇黃色。

朝日壇赤色。



夕月壇及各

陵廟俱白色○順治八年增定滿漢字織文○九年題織

陵寢奉先制帛○康熙十四年題織

奉先殿奉先制帛

誥勅

凡

誥命用五色紵絲織文曰奉

天誥命

勅命用純白綾織文曰奉

天勅命俱織升降龍文及滿漢字一品玉軸鶴錦面二

品犀軸赤尾虎錦面三四品貼金軸五品角軸

俱牡丹錦面六七品以下俱角軸小團花錦面

如遇應用照吏兵二部來文行江寧織造解部

交節慎庫收貯備該衙門取用

綾紗各項

凡糊飾

壇廟宮殿及成造

誥勅等項所用綾紗七年一次派杭州蘇州松江三

府各織三千疋○順治九年令分三運完解以



寬民力○十八年題准。照額逐年徵解。江南六千疋。每年解八百六十疋。第七次解八百四十疋。浙江三千疋。每年解四百三十疋。第七次解四百二十疋。○康熙七年題准。停止派解。俟庫貯將完。預行具題。動正項錢糧織造。凡進

上。及頒賜各親王。郡王。曆日。需用包袱。每歲江寧織鮮明黃線羅六疋。金黃線羅六疋。大紅線羅二十二疋。交節慎庫收貯。備欽天監取用。

凡駕衣。織大紅官綠團花紵絲。每件五幅。長四尺三寸。濶一尺七寸。袖八寸。歲無定額。庫貯將完。卽行織造。○康熙元年。令停織大紅花緞。止織木紅官綠。照內織染局三絲式樣。○十六年。令擡轎校尉。織綢地緞。執事校尉。織絹地緞。凡各

壇廟通贊。樂舞生袍帶。遇有缺乏。據太常寺來文式樣數目。行江浙織造。

園丘壇通贊。藍鑲結羅袍四十一件。帶四十一條。文舞生。天青綢補袍八十一件。帶八十一條。武舞生。天青綢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十五件。



帶八十一條。樂生。天青綢補袍九十件。帶九十條。

祈穀壇通贊。藍鑲青結羅袍十八件。文舞生。紅羅補袍七十五件。武舞生。紅羅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九件。樂生。紅羅袍八十五件。綠緞帶共二百五十三條。

方澤壇通贊。藍鑲青結羅袍四十一件。文舞生。青屯絹補袍七十四件。武舞生。青屯絹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八件。樂生。青屯絹補袍八十一件。綠緞帶共二百七十條。

社稷壇通贊。藍鑲青軟羅袍十三件。文舞生。紅羅補袍七十件。武舞生。紅羅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四件。樂生。紅羅補袍八十件。綠緞帶共二百三十三條。

朝日壇通贊。藍鑲青結羅袍九件。文舞生。紅羅補袍七十二件。武舞生。紅羅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六件。樂生。紅羅補袍八十四件。綠緞帶共二百三十七條。

夕月壇通贊。淺藍鑲青軟羅袍十三件。文舞生。月白羅補袍七十二件。武舞生。月白羅銷金花袍



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六件。樂生。月白羅補袍八十件。綠緞帶共二百三十七條。

太廟通贊。青袍五十九件。文舞生。紅素緞補袍六十八件。武舞生。紅素緞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二件。樂生。紅素緞補袍七十四件。綠緞帶共二百六十九條。

先農壇通贊。鑲藍絹袍六件。文舞生。紅絹補袍七十二件。武舞生。紅絹銷金花袍六十四件。燒香補袍六件。樂生。紅絹補袍七十八件。綠緞帶共二百二十六條。

太歲壇通贊。青袍十八件。文舞生。紅羅補袍六十九件。武舞生。紅羅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三件。樂生。紅羅補袍七十四件。綠緞帶共二百三十條。

帝王廟通贊。青袍五十五件。文舞生。紅羅補袍七十四件。武舞生。紅羅銷金花袍六十六件。燒香補袍八件。樂生。紅羅補袍八十件。綠緞帶共二百八十三條。

文廟通贊。青袍五十四件。文舞生。紅羅補袍三十八件。樂生。紅羅補袍五十件。綠緞帶共一百四



十二條。

**器用**

供用各項器物。或在京採買成造。或行該省辦解。均關職掌。因備載焉。

凡

登極祭告。耕藉。釋奠。經筵。大婚。册封等典禮。應用各項器物。俱照禮部太常寺等衙門來文。依式成造。修理供用。

凡

內廷需用各項器物。照內務府來文辦送。

凡

內廷成造各項器皿。需用物料。係本部見貯者。照

內務府來文交送。

凡

內用食物。蓋袱。照光祿寺來文製備。

凡

上用瓷器。照

內頒式樣數目。行江西饒州府燒造解送。

凡

壇廟需用祭器。照太常寺圖式。燒造解送。



陵寢需用祭器。照太常寺圖式顏色數目頒發。江西燒造解部。其動用錢糧。知會戶部給發。

凡

圓丘

方澤壇。每年祭祀。需用沉速柱香。沉降香餅。沉速香塊。俱於戶部咨取香料。依式成造。聽太常寺取用。凡附

廟玉冊。每頁長九寸。寬四寸。厚三分。連以黃線。編繚。上下二頁。面刻升降龍文。冊文填青。

廟號填金玉寶。龍鈕高二寸六分。臺高一寸八分。共

高四寸四分。面方四寸四分。鐫滿漢文。

凡

陵寢陳設冊寶。以檀香爲之。制同金玉冊寶。

凡

壇廟宮殿。需用櫻薦。照內務府太常寺來文。開載尺寸數目。行江南布政使司織造。

凡

壇廟。總樞路燈。并器皿。應修理糊飾者。照太常寺來文。差官修理糊飾。

凡



會典卷三十三  
四  
宮殿

壇廟糊飾及

誥勅等項需用紙張。七年一次題派浙江。江西。福建。

湖廣四省各造辦一百九十六萬張。分三運完

解。康熙七年題准停止派運紙張於戶部取用

凡

皇史宬金櫃盛實錄格子。照禮部來文成造

凡盛

玉牒櫃匣。照禮部來文成造

凡元旦。端午。各

宮殿門神對聯。五毒弔屏。預期修造。門神對聯。於

十二月二十四日。差官安掛。二月初二日。收取

貯庫。五毒弔屏。於四月三十日。差官安掛。六月

初二日。收取貯庫

凡頒

詔需用詔筒。龍旗。御杖。牌傘等物。照例辦發

凡出征將軍需用

勅筒。印匣。印池。鎖鑰。袂褥。皮箱等物。照例辦發

凡苑囿臺池。併船塢船隻。應修理者。內務府移

文到部。差官修理



會要卷一百三十一  
五  
凡各衙門齋戒牌。印箱。印池。筆。墨。本匣。櫥櫃等物。照例辦發。

凡各纂修館。盛冊籍。櫥櫃。桌椅。筆。墨。石硯。炙硯等器物。照內閣典籍廳來文辦發。

凡光祿寺備宴。桌椅。箱。櫥等物。照該衙門來文辦發。

凡恩榮等宴。諸進士簪花。照式辦發。

凡外來公主。取用桌椅。衣架。燈臺等物。照例辦發。

凡理藩院。會同館。取用燈臺。馬槽等物。照該衙

門來文辦給。

凡黃廟等處。四季供花響器等物。照例辦給。

凡大光明殿。弘仁寺。黃廟。嘛哈噶喇廟。番漢經廠等處。窓榻。照例糊飾。

凡馴象所。取用蓋象綿被。氈條。照例辦給。

凡成造輦輅。需用輞輻等料。行山東省辦解。

凡成造樂器。需用桐梓材木。行浙江省辦解。

凡成造器皿。需用毛竹。斑竹。熏竹。黃花竹。笙竹。實心竹。椶毛檀木。行江浙等省辦解。

凡成造玉冊。玉寶。及內務府成造玉器。所用寶



砂。行直隸靈壽。平山二縣辦解

凡額設匠役

一等太監二名

二等太監三十八名

鑄寶匠一名

玉匠七名

刻字匠十九名

畫匠二十名

箋紙匠二名

染紙匠六名

界畫匠三名

摺配匠二名

刷印匠十名

撥蠟匠一名

鑄匠三名

點古匠一名

錫匠四名

銅匠十三名

銼匠一名

錠匠五名



釘鉸匠二名

釘簾匠五名

漆匠五名

油匠二十四名

彩漆匠二名

銷金匠六名

戩金匠一名

簇金匠四名

捲胎匠五名

雕鑿匠十二名

粧鑿匠七名

紮綵匠三名

裱背匠三十五名

木匠十二名

硬木匠三名

楠木匠十三名

轎匠五名

轎頂匠三名

車匠四名

竹匠十名



簾匠十名

藤匠三名

棕匠八名

繩匠十名

繩網匠二名

毯匠十名

氈匠十六名

纓匠一名

編纒匠七名

絡絲匠九名

纏絨匠二名

縲匠十名

染繩匠四名

彈花匠二名

裁縫四十一名

繡匠二十二名

傘匠九名

扇匠五名

牙匠一名

皮匠四名



筋匠六名

魴燈匠四名

燈匠六名

鼓匠五名

笛匠二名

琵琶匠二名

草蓆匠七名

庫役九名

氷窖夫四十名

凡太監匠役銀米。順治九年題准。一等太監。每

月支銀二兩。

今減定一兩五錢

二等太監。每月支銀一

兩。各米三斗。匠役。每名每月支米七斗五升。庫

丁。每名每月支米三斗五升。氷窖夫。每名每月

支米五斗。本部每季。按見在名數。造册送戶部

關領

**抽分**

國家權稅。屬工部者。曰蕪湖關。龍江關。杭關。荆關。遞年差官督理。與額稅數目。具載於後。其考核定例。詳見戶部。茲不復載。

蕪湖關抽分。歲額稅銀三萬三千三百兩。順治



十五年增銀一萬二千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一萬二百三十兩。共額稅銀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兩。每年額解漕造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兩。額辦銅筋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兩。

龍江關抽分。歲額稅銀三萬三千三百兩。順治十五年增銀六千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七千五百三十八兩。共額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每年額辦銅筋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兩。

杭關抽分。歲額稅銀二萬二千八百兩。順治十五年增銀一千二百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共額稅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每年額留織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額解漕造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額辦銅筋銀七千三百四十九兩。

荆關抽分。歲額稅銀二萬三千三百兩。順治十五年減銀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兩。六錢。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共額稅銀九千六百四十二兩。每年額辦銅筋銀六千一百五十三兩。



凡設官監督。順治初。差工部漢司官一員。○四年歸併戶部。○八年仍歸工部。○十二年。添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員。○十四年。裁滿司官及筆帖式。○康熙元年。復差滿司官筆帖式。○四年。歸併地方官管理。○八年。復差滿漢司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兼差。○十年。題准。戶部西新關稅務。歸併工部。龍江關兼理。工部蕪湖關稅務。歸併戶部。蕪湖關兼理。荆關稅務。歸併地方官管理。○十一年。題准。龍江杭關二差。不拘滿漢。止差司官一員。筆帖式一員。○二十四年。議

准。西新關。仍歸戶部專差。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